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妙可蓝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04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116.48648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 比例(%)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 生产加工项目	117,000.00	98,247.57	83.97	2026 年 12 月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 工基地项目	126,000.00	36,765.09	29.18	2026 年 12 月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 设项目	31,000.00	22,182.29	71.56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24,116.49	24,119.68	100.01	不适用
合计	298,116.49	181,314.63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结项名称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7,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8,247.57 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 额	2,365.28 万元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 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030.10 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1,417.2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及相应金额	√补流，21,417.25 万元

（二）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结项名称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182.29 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额	769.72 万元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590.20 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638.1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0,638.18 万元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55.4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且因资金付款时效等原因，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上述情况使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产线整体已投入使用，但部分项目的验收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相关工程及设备进度款尚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同时，部分项目按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留存的质保金尚在质保期内，暂未支付。上述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合计约 3,135.0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2,055.43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前，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055.4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上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恒君

胡恒君

徐思远

徐思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